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臺北區)」業務聯繫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朱麗香科長

紀錄：賴思穎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如議程表)

案由一：健康磐石大聯盟計畫宣導事項

決議：截至 112 年年底止，目前磐石聯盟社區據點(包括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等)總共 164 處，其中 146 處已有西醫、中醫診所進駐並提供健康促進課程，惟尚缺牙醫專業醫師參與。其餘陸續新增之社區據點，歡迎各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共同加入磐石聯盟的行列(尚待認養之社區據點清冊，如附件 1)。經由認養社區據點，以促進本縣長者更便利獲得健康促進、醫療以及長期照顧服務。

案由二：協助辦理「推動醫療區域內急性後期醫療照護計畫(PAC)」

決議：

(一) 輔導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1. 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由各醫院輪流主辦)，預計 113 年 4 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辦理。
2. 請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宜蘭縣各醫院轉診統計表(附件 2)。
3. 住院個案如符合 PAC 收案條件，則啟動下轉機制。

(二) 推廣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創新整合照護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配合中央相關公文函轉予各醫院。

(三) 辦理急性後期照護轉銜居家醫療分享會：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與王維昌理事長共同辦理居家醫療分享會 1 場次。

案由三：協助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

決議：

(一) 請各醫院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前，提供基層診所醫師至醫院開設門診狀況調查表(附件 3)。

(二) 強化醫院與醫療院所交流學習：請各醫院提供醫院與社區醫療群(或基層診所)之聯繫或共識會議 1 場次相關佐證資料。

(三) 辦理「基層醫師全人照護」教育訓練 1 場次：請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羅東聖母醫院協助辦理。

(四) 請各醫院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安寧個案收案情形總表(附件 4)。

(五) 辦理居家醫療或分級醫療相關研習及觀摩會 1 場次：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與王維昌理事長共同辦理居家醫療分享會 1 場次；請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協助辦理分級醫療分享會 1 場次。

案由四：協助辦理「提升醫院防火管理及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計畫」

決 議：

(一) 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辦理，另行召開相關會議。

(二) 辦理醫院火災情境模擬工作坊暨教育訓練 1 場次：請提供醫院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案由五：協助辦理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決 議：分配主題如下

訓練主題	醫院名稱
醫療爭議事故處理教育訓練(有法規及實務之區分)	(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實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	(整合教育訓練)衛生局 (乙類)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辦理家暴、兒虐及性侵之通識教育訓練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包含尊重多元性別)課程與病人隱私權等教育訓練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蘇澳分院

案由六：配合法規或政府推廣、輔導項目

決 議：

(一) 結合通譯人員資源於醫療院所，降低新住民就醫障礙：衛生局網頁已建置通譯人才資訊，請各醫院協助公布於貴院網頁上。

(衛生局網址：<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

(二)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贈宣導：由各衛生所協助辦理社區或校園宣導。

案由七：辦理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經費補助事宜

決 議：

(一) 辦理「醫療爭議事故處理」教育訓練、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包含尊重多元性別)課程與病人隱私權等」教育訓練、基層醫師全人照護」教育訓練。

→補助方式：每場至少 50 人，實報實銷，至多補助 1 萬元。

(二) 「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課程(乙類)」。

→補助方式：依實際辦理所需費用實報實銷，至多補助3萬2,000元。

(三) 家暴、兒虐及性侵」之通識教育訓練

→補助方式：每場至少50人，實報實銷，至多補助6,000元。

(四) 請於辦理完成後2週內，檢附領據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5)等資料，向本局申請經費核銷，另請郵寄成果報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至 laigg0425@mail.e-land.gov.tw。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1時20分

113 年宜蘭縣各醫院轉診統計表

宜蘭縣各醫院轉診統計表-1月份									
醫院	類別	轉入數	來源醫院/人數	轉出數	接收醫院/人數	協助轉診案件數/醫院 備註：如非屬上下轉個案，協助轉診			
						轉入數	來源醫院/人數	轉出數	接收醫院/人數
博愛醫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聖母醫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陽大醫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員山分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蘇澳分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宜蘭員山醫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仁愛醫院	一般急性病床								
	急性後期病床								
請於每月10日前郵寄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laigg0425@mail.e-land.gov.tw)。		僅統計符合上下轉之個案人數				統計非屬上下轉及其他協助轉院之個案人數			

113 年度各醫院安寧收案數

收案類別 月份	安寧病房(*備註1)		安寧共照			居家安寧		
	平均佔床數	失智症人數	總收案人數	失智症人數	總收案人次	總收案人數	失智症人數	總收案人次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3年7月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合計	0	0	0	0	0	0	0	0

備註：1、安寧病房請填當月平均佔床數。

2、請於每月10日前郵寄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laigg0425@mail.e-land.gov.tw)。

3、失智症可非為主診斷，並涵括各類型失智症患者。

4、安寧共照人數定義：上個月管案數加上本月新收案人數，人次為本月實際訪視人次(會高於健保申報人次)

教育訓練成果、召開聯繫或共識會議、政令法規宣導成果-繳交格式

▲教育訓練成果格式如下：

113 年○○月○○日假宜蘭縣○○醫院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由○○○○(講師名)講授「○○(課程主題)」，期能○○○○○○○，提升○○○○○○○，計有○○人參加(院內○○人及院外○○人)，**前測**分數為○○分；**後測**分數為○○分(提升○○分)，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照片 1	照片 2、課程表,滿意度資料或簽到表等
------	---------------------

113 年○○月○○日假宜蘭縣○○醫院辦理「○○○○教育訓練」。

▲召開聯繫或共識會議格式如下：

於 113 年○○月○○日假宜蘭縣○○醫院召開「113 年度○○醫院與社區醫療群 (或基層診所)之聯繫或共識會議」，共計○○人出席與會。

照片 1	照片 2 或簽到表
------	-----------

113 年○○月○○日假宜蘭縣○○醫院召開「113 年度○○醫院與社區醫療群 (或基層診所)之聯繫或共識會議」。

▲政令法規宣導成果格式如下：

113 年○○月○○日假宜蘭縣○○(社區或學校等)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贈
宣導」，計有○○人參加。

照片 1	照片 2 或簽到表
113 年○○月○○日假宜蘭縣○○社區或學校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 贈宣導」。	